100 學年度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課程地圖及職涯地圖—研究所

必修:15 學分 選修:19 學分 獨立研究:2 學分

碩一

核心課程:

行為科學研究法、諮 商理論與技術研究、 團體諮商研究、心理 測驗與衡鑑



人格心理學研究、發展心理學研究、正向心理學研究

科學訓練課程:

高等統計學與統計套裝程式應 用研究、質性研究、多變項統 計

實務應用課程:

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、兒童與 青少年諮商研究、諮商技術研究



核心課程:

諮商實習(一)獨立

一般課程

諮商專業倫理研究、變態心理學研究、多元文化諮商研究

實務應用課程:

遊戲治療研究、表達性藝術治療、成人與企業員工諮商研究、特殊個案心理諮商、婚姻與家族諮商研究、哀傷諮商與治療研究、諮商實習(二)、



實務應用課程:

專業諮商實習(一)專業諮商實習(二)

碩三

升學進修

畢 業

就業管道

攻讀國內外諮商輔導、 心理相關研究所博士 班。

- 1、擔任諮商心理師(取得碩士學位)。
- 2、投身教育、心理或相關文教事業工作。
- 3、至工商企業機構及醫療院所擔任教育訓練、人才甄選、潛能開發及員工進修成長等相關工作。
- 4、擔任公務人員、參加乙級技術師證照(如就業服務人員)考試。高、 普、特考(如教育行政、觀護人、行政警察)及專業人員考試(如家庭 教育專業人員)。
- 5、擔任社福機構、文教基金會之輔導相關人員或機構之研究助理、行政 助理等。